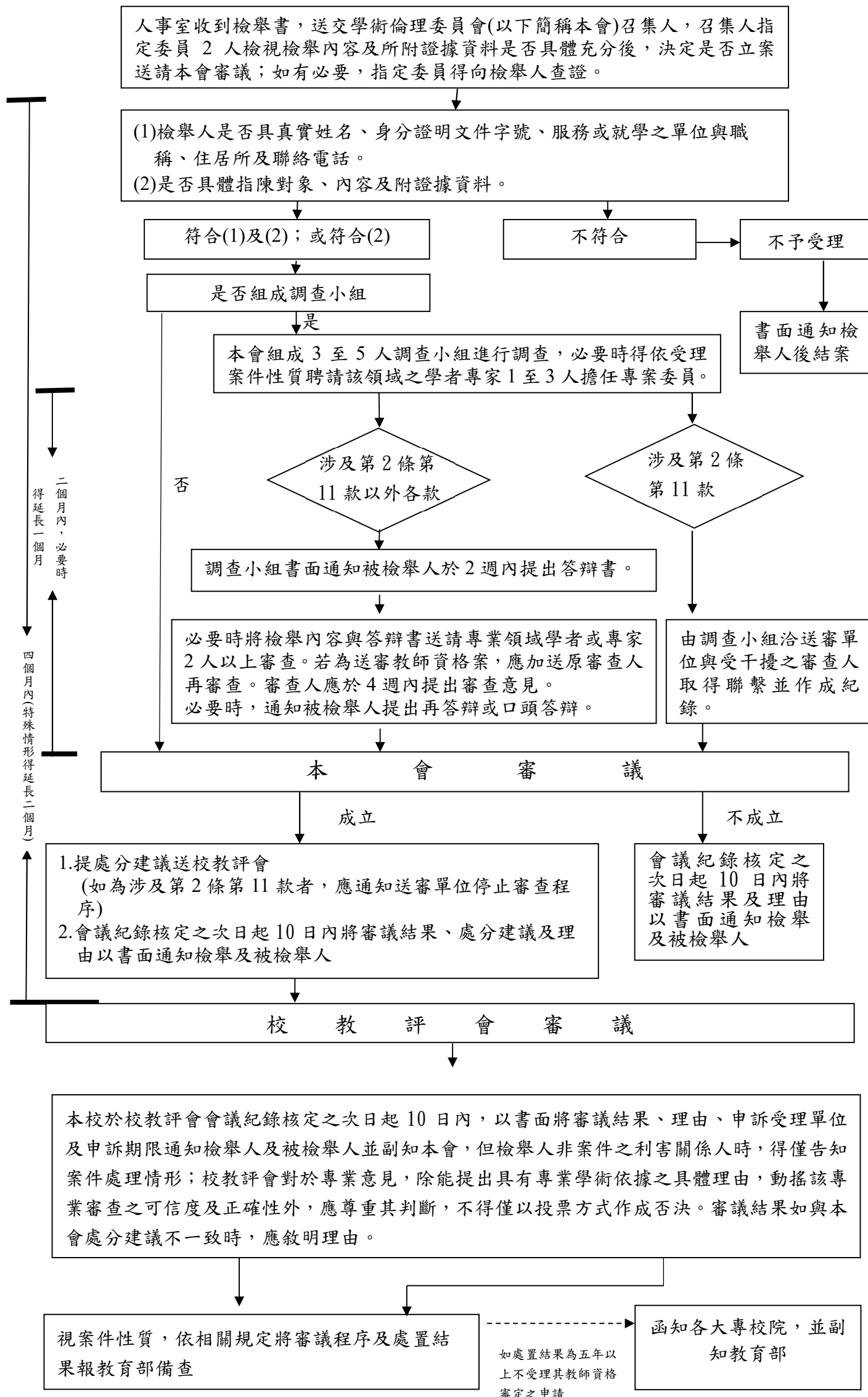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流程	現行流程	說明
<p>人事室收到檢舉書，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 2 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是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是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p> <p>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p> <p>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p> <p>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 (如為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 →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審議</p> <p>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人事室收到檢舉書，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於 3 個工作天內指定委員 2 人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2)是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p> <p>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p> <p>涉及第二條第九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p> <p>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 (如為涉及第二條第九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 →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審議</p> <p>十日內 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p>

本校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視案件性質，依相關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本校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視案件性質，依相關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公告並副知各學校